

证券代码: 000630

证券简称: 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 2015-08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硕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772,037,047.58	46,927,186,993.99	46,927,186,993.99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64,465,395.83	14,828,140,856.93	14,828,140,856.93	-0.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97,275,723.31	-11.82%	68,307,603,861.53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41,779.23	-220.33%	181,846,138.18	-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750,753.15	-1,877.51%	115,087,619.09	-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62,794,641.23	15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下降 1.07 个百分点	1.22%	下降 0.7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25,97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96,56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42,73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3,12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90,95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80,742.23	
合计	66,758,519.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6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5%	3,780,764,515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31,222,705	431,222,705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长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419,213,970	419,213,970		
国信证券－平安银行－国信金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99,454,125	399,454,125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长信基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86,462,880	386,462,88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信托－陕国投 盛唐 37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253,820,960	253,820,960		
英大基金－华夏银行－五矿信托－金牛 13 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52,181,635	252,181,6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97,654,99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1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4,585,150	54,585,150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4,421,395	54,421,3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80,764,515		人民币普通股	3,780,764,5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54,990		人民币普通股	97,654,9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4,66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4,66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4,620		人民币普通股	29,864,62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2,0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2,3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20,046,225		人民币普通股	20,046,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3,51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3,51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95,005		人民币普通股	19,795,005	
吴盈		17,629,760		人民币普通股	17,629,7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37,845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8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长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平安银行—国信金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基金—宁波银行—长信基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信托—陕国投•盛唐 37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英大基金—华夏银行—五矿信托—金牛 13 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 105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基金—宁波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机构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参与发行, 股份限售期 12 月, 自 2014 年 10 月 16 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盈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629,7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47.39%，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贴现。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134.54%，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金额较期初增加较大，相应计提应收利息金额增加较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33.28%，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工程物资期末较期初下降62.25%，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47.91%，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以及本公司期末按2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35.5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工程款金额较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220.53%，原因是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合约期内未到期金额较大。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1.62%，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货款金额较大。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50.07%，主要原因是期末部分套期工具浮动亏损减少。

专项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62.7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的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487.89%，主要原因是期末套期工具浮动盈利金额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增加。

股本期末较期初增长400.00%，原因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下降88.79%，原因是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长147.88%，主要原因是本期套期工具浮动盈利金额较大。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长226.36%，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减少。

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下降38.21%，主要原因是本期送红股以及分配股利。

2、利润表变动项目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43.19%，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45.16%，主要原因是上期因产品价格下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286.40%，主要原因是本期套期工具非高度有效平仓损失金额较大。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140.12%，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58.4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按2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所得税费用以及部分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金额较大。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553.06%，主要原因是本期套期工具浮动盈利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151.7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应付货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下降131.38%，主要原因是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金额较大以及本期偿还借款金额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8月26日、9月2日、9月7日、9月16日、9月24日、9月30日、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10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732,851,568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00,000,000 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 元，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24,909,747 股。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合计认购 24,992,325 份，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022,500 股，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约为 2.78%。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减持期。

(3)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77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3号文核准，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9,052.203万股。2014年10月16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12月，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鉴于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12个月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2,452,610,150股。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公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52,61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铜陵有色公司复牌公告	2015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 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 特作如下承诺: (1) 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 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2) 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 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3) 若有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 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 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相关减值准备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有色控股下属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矿业")100%股权。 庐江矿业主要资产为沙溪铜矿采矿权, 为保证与矿业权相关的矿产勘查风险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3 年内, 如铜陵有色对本次拟收购的庐江矿业 100%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在铜陵有色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按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向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告刊登之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铜陵有色如数补足。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增持承诺：集团公司自首次增持之日(2014 年 1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团公司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含已增持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	本次增持期间，有色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有色集团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2 月 14 日、5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黄金	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5,363.39	0	67,374.35	4.56%	-1,823.09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白银	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9,575.05	0	1,404.25	0.10%	-724.2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	否	铜	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32,542.71	0	193,619.47	13.11%	39,243.67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锌	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6,252.11	0	3,359.04	0.23%	-565.7
合计				0	--	--	283,733.26	0	265,757.11	18.00%	36,130.6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铜、锌、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5 年三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署： 杨 军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